****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****

****资产管理制度**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基金会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两类。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，及其因此而形成的资产；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，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有形资产。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****第二章 资产管理****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；办公室（或秘书处）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；

（二）决定重大投资活动；

（三）检查、监督办公室（或秘书处）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；

（四）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办公室（或秘书处）对理事会负责，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和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。

****第四章 管理责任****

**第九条** 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，履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。

****第五章 附 则**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制订，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经2017年07月10日表决通过，通过之日起施行。